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19/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4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 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4月8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61/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匯報他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廖暉先生會面的詳情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致函政務司司長，邀請他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匯報他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廖暉先生會面的詳情。政務司司長承諾會考慮議員的要求，並會回覆她的函件。

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已作出預告，在2005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過去兩年政務司司長與中央政府官員的會面提出書面質詢。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促請政務司司長就其質詢作出詳盡的答覆，以便議員在2005年4月28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可向署理行政長官提出有關的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贊同。

(b)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4月8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紀要第28至34段)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47/04-05號文件已於2005年4月7日隨立法會CB(2)1218/04-05號文件發出]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應涂謹申議員在上次會議上的要求，議員同意留待是次會議才就此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5. 涂謹申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曾研究該條例草案。由於該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便會將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國家銀行組織花旗銀行經營的零售銀行業務，強制移轉給屬本地銀行的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他們對現有客戶所受的影響表示關注。

6. 何俊仁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需要更多時間研究該條例草案，並考慮應否動議若干技術性的修訂。若他們關注的問題可獲圓滿解決，便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何議員建議再押後多一個星期，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對條例草案感到關注，便應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作出研究。

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對該條例草案並無特別意見。她詢問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便可在法案委員會會的議上公開討論民主黨議員所關注的事項。

9. 何俊仁議員表示，據他瞭解，該條例草案有一定的急切性須制定成為法例，因為該銀行在其他東亞國家的類似業務移轉已經生效。他關注的是，如成立法案委員會，可能會耽延該條例草案的制定時間。然而，他不反對在公開會議上討論民主黨議員所關注的事項。何議員建議採用類似處理《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安排，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先前並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原因之一是當時沒有法案委員會的空額。若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該法案委員會可立即展開工作，因為現時仍有空額。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若有關的關注事項可在一、兩次會議上處理，便不會耽延條例草案的制定時間。

11. 楊孝華議員表示，由法案委員會討論議員關注的事項，會更有效率和恰當，尤其是有議員正考慮對該條例草案提出修訂。

12. 李國寶議員表示，該條例草案類似在2004年制定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而議員對後者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3. 陳鑑林議員表示，該條例草案主要影響該銀行的現有客戶，並不涉及公眾廣泛關注的事宜。陳議員指出，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現有客戶不一定要繼續使用該銀行的服務。陳議員又表示，部分議員私下與有關機構討論他們對條例草案的關注，此舉對有關機構而言既不恰當，也不公平。陳議員補充，這樣做未必可達到不阻延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目的。陳議員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14. 田北俊議員表示，雖然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沒有疑問，但如條例草案有某些方面的事宜須予澄清，他們不反對成立法案委員會。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李國寶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

III. 將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95/04-05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4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ii)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iii) 《2005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iv)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5年4月27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4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4月29日的會議上考慮該4項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5年撥款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回應)**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議員對《2005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意見作出回應。

IV. 行政長官答問會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05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4時舉行。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以往曾要求行政長官將答問會的時間延長半小時，因為議員在答問會上沒有足夠時間提問。她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向署理行政長官提出類似的要求，讓更多議員可向他提問。

21. 李永達議員建議向署理行政長官要求行政長官答問會應每月舉行一次，而每次答問會應為時兩小時。李議員表示，不少重要事宜涉及多於一個政策局的政策範疇。議員在答問會上向行政長官提出該等事宜，會是更有效的做法。

22. 劉江華議員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認為在2005年4月28日舉行的答問會應延長半小時。然而，他認為沒有需要每月均舉行答問會。

23. 李柱銘議員表示，在英國，首相質詢時間每星期舉行一次。他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建議，即每月舉行一次行政長官答問會。然而，他認為更為恰當的做法是待7月的選舉過後，向新的行政長官提出此要求，而非在現階段向署理行政長官提出。劉江華議員支持李柱銘議員的建議，認為應向新的行政長官提出此要求。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要求署理行政長官將2005年4月28日的答問會，延長半小時至下午4時30分。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他提出此事。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應向新的行政長官而非署理行政長官提出議員的要求，即行政長官答問會應每月舉行一次。議員表示贊同。

V.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262/04-05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2個法案委員會(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b)項下成立的《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就法案的撤回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ROP 37/04-05號文件)

27.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已檢討《議事規則》第64條，並建議對《議事規則》第21、54及64條，以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作出修訂，以便法案可在恢復二讀辯論開始時撤回。曾議員補充，修訂建議載於有關文件附錄II及III，而該等修訂已徵詢過政府當局的意見。

28. 曾鈺成議員解釋，根據建議採用的安排，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作出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時，須聲明恢復二讀辯論的目的是為了撤回該法案。

29. 曾鈺成議員又表示，若獲得議員同意，他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當該等修訂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後，《內務守則》亦會作出相應修訂。

30. 議員通過《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VII. 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提供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以及技術評估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

(郭家麒議員於2005年4月1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270/04-05(01)號文件))

31. 郭家麒議員表示，根據2005年4月11日一份報章的報道，西九龍填海區綜合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概念規劃比賽技術評估委員會(下稱“技術評估委員會”)在其報告中對天蓬設計的可行性及其高昂的維修保養費用，表示有所保留。然而，政府當局並無向議員披露此等資料。

32. 郭家麒議員又表示，大多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取消天蓬設計作為該發展計劃招標的強制性要求，但政府當局並無理會議員的要求。

33. 郭家麒議員告知議員，他曾於2005年4月11日去信政務司司長，要求他提供技術評估委員會的報告。在同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李永達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同一份報告。然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以該報告屬機密文件為理由，拒絕了李議員的要求。

34. 郭家麒議員補充，如事件涉及公眾廣泛關注的重大問題或事宜，例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立法會應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

35. 郭家麒議員又告知議員，他在2005年4月13日收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電話，並於2005年4月14日接獲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回覆。政府當局在電話和回覆中均解釋，當局須受比賽文件的規定約束，不能披露對參賽作品的評估詳情。然而，政府當局正考慮向立法會公開該報告的有關部分，並正就此事徵詢法律意見。政府當局又表示擬提交有關資料，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4月22日舉行的會議參考。

36. 郭家麒議員表示，鑒於有這些最新發展，他希望待小組委員會研究了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後，才對此事進行討論。

37.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告知議員，應李永達議員在2005年4月11日提出的要求，小組委員會已去信政府當局，要求當局提供技術評估委員會的報告及相關文件。此事亦已納入2005年4月22日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並會預留約一個半小時進行討論。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亦已告知他，政府當局擬在下星期初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的有關部分。

38.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由於已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而各黨各派均有代表加入該小組委員會，與該發展計劃有關的事項應由該小組委員會處理。個別議員不宜另行與政府當局討論某一事項，然後直接要求內務委員會跟進該事項。

39. 郭家麒議員表示，由於他相信部分其他議員亦認同立法會應行使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提供技術評估委員會的報告，故他提出有關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轄下已成立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跟進該發展計劃。既然小組委員會將在2005年4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政府當局提供該份報告的事宜，因此不宜有個別議員或一些議員同時另行向政府當局跟進此事。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郭家麒議員的建議交由小組委員會考慮，由小組委員會決定如何跟進此事，並在有需要時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議員表示贊同。

VII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20日